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57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林宣誼

被告 黃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卓世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經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B1停車場處，因被告倒車不慎碰撞，致伊賠付訴外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063元之保險金，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

二、被告則以：伊係停車後準備上樓時發覺A車有刮傷，始通知卓世達，惟卓世達及伊均無法確認A車係在何時何地遭刮傷，原告未能就其主張之事實為舉證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被告及卓世達於112年10月29日，曾至新北市政府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報案備查，報案內容為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13時許停妥B車後，發現隔壁車位之A車左前方保險桿有擦痕等情，有該派出所之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可稽，然細譯該工作紀錄簿，承辦員警係記載「應是將車輛停進停車格之過程中有擦撞，故今日雙方當事人至本所抄登工作紀錄簿備查」等文字，應可徵上開記錄作成當下，被告及卓世達並未就A車遭刮傷之原因有肯定之共識，否則並無必要以上開推

01 測之語氣記載渠等至派出所備查之原因。

02 四、次查，原告所主張A車遭刮傷之部位，係在A車左前側霧燈上
03 方，又刮傷之部位下方，有突出保險桿，而A車外觀係深藍
04 色，在黑白照片上呈現黑色，至其遭刮傷之部位，則在黑白
05 照片上呈現明顯之白色等節，有原告提出之A車照片、A車行
06 照在卷可佐。是依A車之照片所示，A車遭其他車輛撞擊之力
07 道，應屬非輕，否則當無可能在黑白照片上顯示如此清楚之
08 色差。惟B車停放在車格時，其車輛右後輪處固有摩擦痕
09 跡，然尚未見得B車板金有何凹損之情，再B車為白色車輛，
10 前揭磨擦痕跡，在黑白照片上顯示為灰色等情，亦有B車之
11 照片在卷可考。依上開說明，本件A車遭刮傷果係因B車所
12 致，則B車之板金理應因同時撞擊A車霧燈周邊之突出保險
13 桿，而有明顯凹痕，方屬合理。本院審酌上情，及前述被告
14 與卓世達於事故發生後至警局備查時對A車之原因尚有爭執
15 乙情，暨B車出廠日期為94年，迄今已近20年，衡以常情，
16 確有可能於日常使用中存有外觀上之刮傷痕跡等節，認被告
17 前揭辯詞，尚屬合理。從而，本件依原告所提之證據，尚難
18 逕採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19 五、本件既難認定係被告駕駛B車與A車發生碰撞，原告所為請
20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彥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林宜宣